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31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1号）核准，公司向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两位特定股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7,147,918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88.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249,523.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94,750,464.69元。

2020年9月2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007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20年10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已对2020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朔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朔州年出栏7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兴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399626
2	甘肃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甘肃新希望平岘村养殖一场项目	兴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399470
3	甘肃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甘肃新希望平岘村养殖二场项目	兴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399745
4	甘肃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西岔镇新建年出栏70万头生猪项目	兴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398948
5	郴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郴州市北湖区同和育肥场项目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128911408310901
6	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种猪繁育养殖厂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371907640610711
7	莱州市新好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莱州市程郭镇南相村年存栏13500头楼房式母猪场种养一体化项目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535904086910111
8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30万头商品猪养殖一期种猪场项目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128911402110707
9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30万头商品猪养殖二期保育育肥猪场项目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128911402110801
10	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种猪饲养项目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128911406410601
11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小溪镇霍家村13500头母猪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46499
12	来宾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石陵镇陈流村年出栏18万头生猪（种养循环）项目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128911408110802
13	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梁堂年出栏10万头商品猪项目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537900918310901
14	莱州市新好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出栏72000头生猪莱州育肥场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535904086910202
15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46366
16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028900142210107
1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431090100100395811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2026年11月1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11,815.48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项目状态
朔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朔州年出栏7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92,000.00	92,000.00	88,212.85	95.88	拟结项
甘肃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甘肃新希望平岘村养殖一场项目	24,000.00	24,000.00	21,702.37	90.43	拟结项
甘肃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甘肃新希望平岘村养殖二场项目	24,000.00	24,000.00	23,304.92	97.10	拟结项
甘肃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西岔镇新建年出栏70万头生猪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已结项
郴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郴州市北湖区同和育肥场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5.23	100.03	已结项
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种猪繁育养殖厂建设项目	16,000.00	16,000.00	15,110.95	94.44	拟结项
莱州市新好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莱州市程郭镇南相村年存栏13500头楼房式母猪场种养一体化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已结项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30万头商品猪养殖一期种猪场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已结项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30万头商品猪养殖二期保育育肥猪场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已结项
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种猪饲养项目	21,000.00	21,000.00	19,803.87	94.30	拟结项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	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小溪镇霍家村13500头母猪场项目	20,000.00	20,000.00	19,928.00	99.64	拟结项
来宾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石陵镇陈流村年出栏18万头生猪（种养循环）项目	23,475.05	23,475.05	21,899.70	93.29	拟结项
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梁堂年出栏10万头商品猪项目	6,000.00	6,000.00	5,834.83	97.25	拟结项
莱州市新好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出栏72000头生猪莱州育肥场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5,852.87	97.55	拟结项
合计		319,475.05	319,475.05	308,655.59	96.61	–

注1：郴州市北湖区同和育肥场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差额，系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到了项目中；

注2：上表中兰州新区西岔镇新建年出栏70万头生猪项目、郴州市北湖区同和育肥场项目、莱州市程郭镇南相村年存栏13500头楼房式母猪场种养一体化项目、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30万头商品猪养殖一期种猪场项目、定州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30万头商品猪养殖二期保育育肥猪场项目已于2025年5月14日完成结项并公告。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形成募集资金节余。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朔州年出栏7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甘肃新希望平岘村养殖一场项目、甘肃新希望平岘村养殖二场项目、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种猪繁育养殖厂建设项目、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种猪饲养项目、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小溪镇霍家村13500头母猪场项目、广西来宾石陵镇陈流村年出栏18万头生猪（种养循环）项目、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梁堂年出栏10万头商品猪项目、年出栏72000头生猪莱州育肥场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总计11,815.48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募投项目存在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主要系该等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以自有资金结算项目款项。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结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30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拟对该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朔州年出栏7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甘肃新希望平岘村养殖一场项目、甘肃新希望平岘村养殖二场项目、汝州全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种猪繁育养殖厂建设项目、清丰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存栏13500头种猪饲养项目、五河新希望六和牧业有限公司小溪镇霍家村13500头母猪场项目、广西来宾石陵镇陈流村年出栏18万头生猪（种养循环）项目、菏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梁堂年出栏10万头商品猪项目、年出栏72000头生猪莱州育肥场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总计11,815.48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募投项目存在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主要系该等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以自有资金结算项目款项。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拟结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6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 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0日，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集团"）签署了《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华通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7,017,6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青啤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股份转让总价为965,000,000.00元，转让价格四舍五入计算后为16.9246元/股，最终转让价格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最终批复为准。

本次交易前，华通集团持有91,134,90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7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啤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啤集团将持有57,017,60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华通集团变更为青岛市国资委。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华通集团转发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国资委〔2026〕97号），原则同意华通集团将持有的青岛食品57,017,6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以9.65亿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青啤集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本次交易取得青岛市国资委整体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此，《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国资委〔2026〕97号）。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5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6年11月10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6年11月16日上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鹰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5、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5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通信"）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该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1.长实通信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清远分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长实通信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清远新城支行")申请一年期、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41%，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3.2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4月9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附城大道78号盈链数字经济产业园3号楼14层

4.法定代表人：罗翼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网络优化工程业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铁塔维护服务，网络托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智能化办公网络布线，电脑安装、维修，通信设备的销售、租赁，通信制冷设备相关服务，通信工程设计；通信物业相关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承包境外工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或有事项、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00,419.48	103,113.81
负债总额(万元)	68,580.21	70,284.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7,005.83	14,80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60,411.39	57,581.51
净资产(万元)	31,839.27	32,829.54
	2025年1—12月(已审计)	2026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54,718.54	105,189.49
利润总额(万元)	263.40	1,052.61
净利润(万元)	350.63	990.2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最新在银行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9.资信状况：经查询，长实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所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建行清远分行（简称"债权人"）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

（1）保证范围：①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②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期间：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公司拟与工行清远新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重要条款包括：

（1）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期间：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③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④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⑤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长实通信从事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了保障长实通信业务拓展、收入增长、业绩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提供本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长实通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2024年、2025年度长实通信经营性现金流入分别为135,998.54万元、162,607.98万元，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无重大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3.20%，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6,577.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5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6年1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6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日、12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2、对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永户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陈伟彬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拟定于2026年12月2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2.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 首席合伙人：张艳红

(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34人

(7)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1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8人

(8) 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为108,404.83万元，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90,300.13万元，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为25,139.47万元

(9)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

(10)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3,633.07万元

(12)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5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覃琴，2009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蹇玉柯，202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家。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12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选聘出的中介机构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同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拟续聘大华所的基本情况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6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邮箱：867904718@qq.com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7"，投票简称为"全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